「家長教育」財政計劃 2026-2027

Budget Plan for One-off Grant for Parent Education 2026-2027

2026-2027 Budget Plan		
Month	**Items**	**Amount**
Whole year	《香港 01》正向教育線上遊戲平台 — 「靜觀星球」遊戲帳號	$49,800
Nov 26	家長講座- 促進家庭溝通技巧	$5000
Dec 26	舉辦親子運動活動	$12000
Dec 26	親子日營	$10000
	Total amount	**$76,800**

Total amount of the budget plan for One-off Grant for Parent Education	
Grand total of grant	**$200,000**
Balance of the Grant	**$113,407.52**
Amount spent in 2024-25	**$7163**
Amount spent in 2025-26	**$79,429.48**
Budget for 2026-27	$76,800
***Estimated balance for 2027-2028**	**$36,607.52**

***附件：「一筆過津貼」優化措施 (EDB 5-5-2026)**

教育局於去年成立「優化學校津貼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創新思維改革和整合各項學校資助。專責小組於過去一年深入討論各項學校津貼的用途和廣泛諮詢業界意見，並以簡政放權、拆牆鬆綁、靈活運用、提升效率和善用公帑為原則，制定各項優化措施，以配合中小學發展的需要和長遠規劃，當中包括延長「一筆過津貼」的使用限期，讓學校可更靈活運用資源，按校本情況使用餘款。

優化使用安排

除經常性津貼外，教育局亦向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推動指定的教育政策和目標。一般來說，學校須在使用限期內妥善運用津貼，並須在使用限期過後將全數餘款退還教育局。在優化措施下，如學校在原定使用限期內尚未用罄「一筆過津貼」，而已使用的金額達到或超過該「一筆過津貼」津貼額的六成，則可保留該津貼的餘額，並在相關使用限期完結後的下一學年起靈活使用該津貼的餘額在其指定及非指定項目上（包括可記入教育局其他津貼帳目的開支）。**若學校於原定使用限期完結時已使用的金額未達津貼額的六成，則只能保留相等於津貼額四成的餘款，多出的款項須退回教育局或予以取消（官立學校適用）。**

就原定使用限期，學校須繼續按照「一筆過津貼」相關通函的規定，報告該津貼的運用情況，以便計算須退回 / 取消的款額。

透過優化措施，學校可按其發展需要和緩急優次更靈活運用資源。學校管理層有責任確保「一筆過津貼」及其餘額運用適時、具成本效益及符合教育用途。學校應在使用限期內將「一筆過津貼」妥善運用於津貼本身的指定用途，至於在使用限期後獲保留的津貼餘額，學校應盡早靈活調配。